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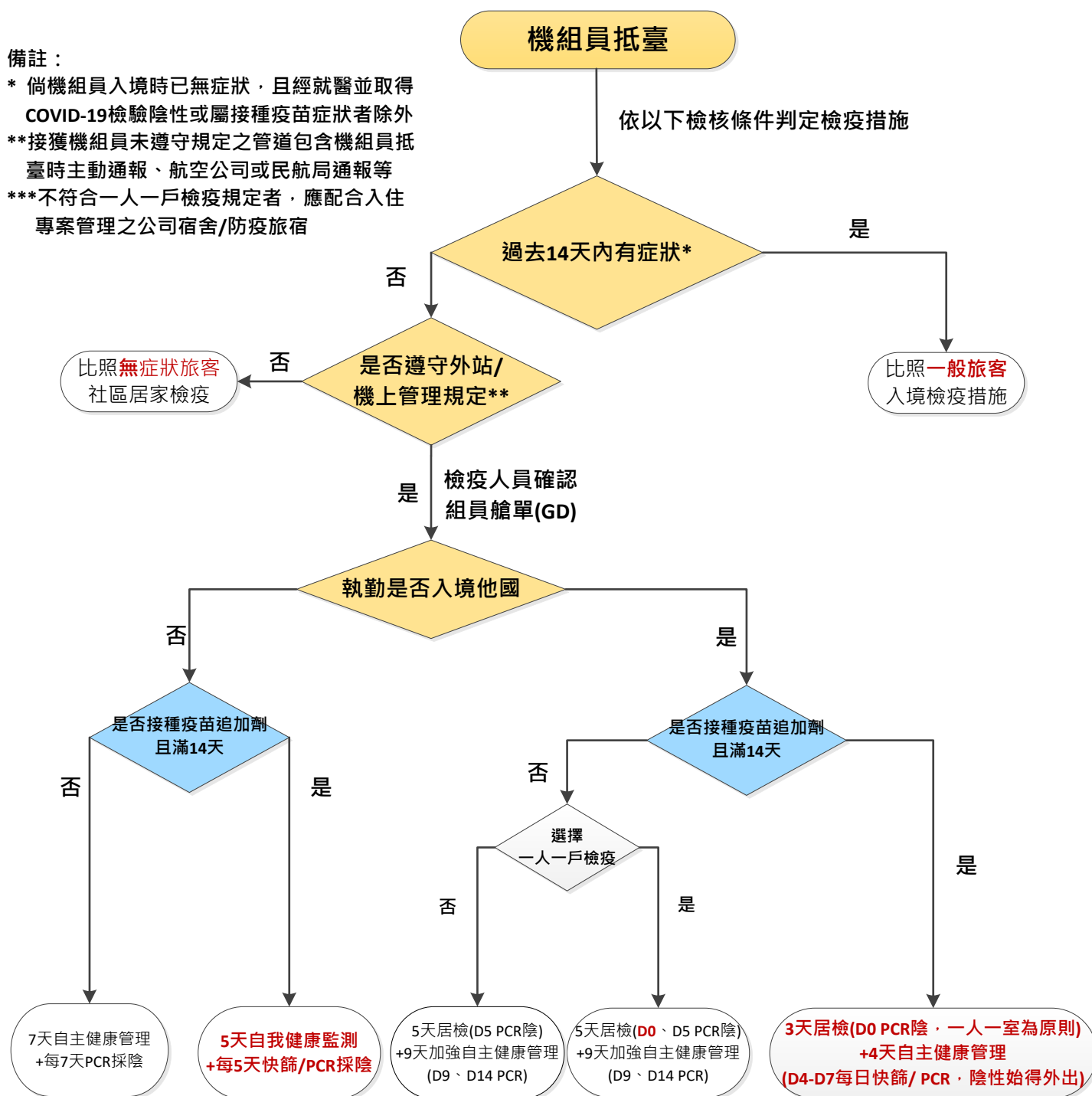
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檢疫規定

(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專案)

2022/5/1 八版

備註：

- * 倘機組員入境時已無症狀，且經就醫並取得 COVID-19 檢驗陰性或屬接種疫苗症狀者除外
- ** 接獲機組員未遵守規定之管道包含機組員抵臺時主動通報、航空公司或民航局通報等
- *** 不符合一人一戶檢疫規定者，應配合入住專案管理之公司宿舍/防疫旅宿



註：

- 執飛「重點高風險國家」航班機組員返臺後防檢疫措施，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。
- 機組員入境後違規之裁罰事宜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7日衛授疾字1112100114號公告，委託交通部辦理執行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後之健康聲明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及健康評估事項之管控監督及違法裁罰。